

网络信息中心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以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做出决定的制度，促进领导班子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结合网络信息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网络信息中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网络信息中心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坚持骨干参与、专家论证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

二、“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内容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3.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4. 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5. 网络信息中心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6. 网络信息中心所属机构、部门，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7. 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8. 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9. 应当由集体决定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1. 职工引进、培养，职工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 职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 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5. 网络信息中心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 职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7. 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1. 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2. 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3.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4. 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应当由集体决定的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1. 年度预算编制。预算范围包括：校园网出口带宽、网络 and IT 设备采购、网络和机房运维外包服务、应用系统运维开发、通用软件采购、技术支撑和人员薪酬等各类专项、智慧校园项目等；
2. 20 万元及以上项目经费支出；
3. 应当由集体决定的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工作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听取中心职工的建议和意见，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组织专家论证咨询、进行绩效分析评估，提请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等。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均由中心工作例会确定后提请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所研究事项不得临时动议。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实施应严格按照《网络信息中心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中心综合事务部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中心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中心各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 则

第十二条 中心综合事务部负责“三重一大”事项提交党政联席会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

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等。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网络信息中心制定，由中心综合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网络信息中心

2024 年 10 月 17 日